

2025 年度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有关要求，我院各部门职能职责分为：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查监督等工作。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等五个部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详细情况见表：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025 年，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旗委中心工作，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为基本价值追求，坚持干字当头，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陈巴尔虎旗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着力深化检察机关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自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不断强化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为地方发展和安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增强以检察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找准履职切入点、着力点。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刑事犯罪，协同加强公共安全系统施治，着力营造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要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依法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加强知识产权检察服务，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严格公正司法，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监督纠正涉企刑事“挂案”等问题，着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三是做实检察为民实事。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和源头治理，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检察听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从严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加强食药安全、医保、个

人信息保护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用情用力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事。

四是提升法律监督履职质效。推动“四大检察”^⑦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全流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加大对民事生效裁判、虚假诉讼的监督力度，发挥再审检察建议作用，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监督。优化府院联动机制，继续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突出精准、规范监督。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更好融入社会治理。持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锻造新时代基层检察铁军。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086.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3 万元，减少 1.86%，变动原因：2024 年地方财政拨款“两房建设”项目已竣工，故本年度地方财政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18 万元，增加 2.4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86.9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86.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18 万元，增加 2.47%，变动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地方财政拨款抚恤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86.9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86.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18 万元，增加 2.47%，变动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去世，地方财政拨款抚恤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86.9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8.65 万元，占 9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98.26 万元，占 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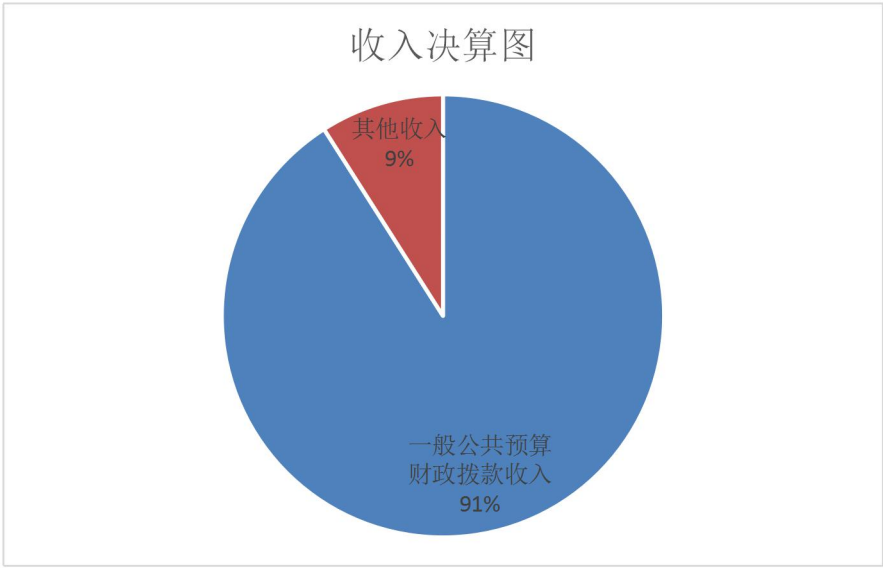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86.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3.31 万元，占 72.99%；
项目支出 293.60 万元，占 27.01%；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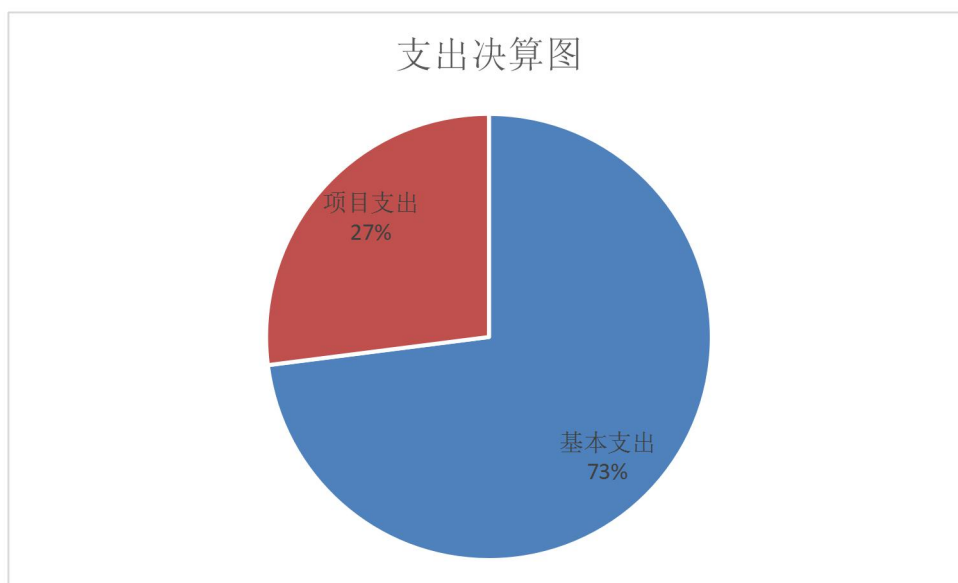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988.6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8.89 万元，减少 10.73%，变动原因：厉行节约管控，严控非必要开支；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63 万元，增加 6.08%，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物价与运维成本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88.65 万元。与年初预算 1107.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8.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8.48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4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国家赔偿经费项目支出。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831.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9.11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12.44 万元，支出决算 5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管控，严控非必要开支。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37.74 万元，决算支出 27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秉承“过紧日子”原则，逐步缩减。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60 万元，决算支出 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9.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4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21 万元，支出决算 3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预估高基数编预算，当年官方核定基数略低于预估标准。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60 万元，支出决算 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预估高基数编预算，当年官方核定基数略低于预估标准。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1.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5.81 万元，支出决算 2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预估高基数编预算，当年官方核定基数略低于预估标准。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1.72 万元，支出决算 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预估高基数编预算，当年官方核定基数略低于预估标准。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7.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14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4.40 万元，支出决算 4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9%。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按预估高基数编预算，当年官方核定基数略低于预估标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95.0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623.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4.68 万元、津贴补贴 201.17 万元、奖金 34.9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2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8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1.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10.30 万元、取暖费 11.84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工会经费 7.00 万元、福利费 9.8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93.6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68 万元、印刷费 2.71 万元、邮电费 4.10 万元、取暖费 9.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00 万元、差旅费 21.86 万元、维修（护）费 40.58 万元、培训费 5.37 万元、劳务费 0.54 万

元、委托业务费 36.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08 万元。

(二) 资本性支出 85.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6.1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0.05 万元、大型修缮 19.2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1.85 万元，支出决算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1.85 万元，支出决算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1.85 万元，支出决算 11.85 万元，与预算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5 万元，下降 12.22%，变动原因：我院节约使用公务用车，从严审批“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2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41 万元，增加 6.5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物价与运维成本上涨。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1.3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41 万元，增加 6.59%，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正常增长、物价与运维成本上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7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4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93.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国家赔偿经费、自治区本级维修改造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对所有项目支出分别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具体情况：一是设置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包括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二是具体指标名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对每个指标进行了细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我院按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全面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具体绩效指标丰富，基本完成2025年制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55分。全年预算数为235.75万元，

执行数为 18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中全年案件量实际完成 152 件，大于年初指标值 150 件，符合目标；全年审结案件数量实际完成 145 件，大于年初指标值 143 件，符合目标；全年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数量实际完成 3 件，小于年度指标值 10 件，偏差原因分析年初指标设置过于乐观；质量指标中年度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95%，案件审理合规性 100%，符合目标；时效指标中法定审限期限内结案率 100%，符合目标；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95%，大于年初指标值 85%，符合目标；成本指标中讲师成本实际完成值 1000 元/人/次，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新媒体外包成本实际完成值 19 万元，小于年度指标值，符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中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长期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符合目标；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5%，符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绩效导向，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内容梳理，明确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注意指标表述应准确、具体、清晰，真正实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便于后期考核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55	235.75		189.71		10	80.47		8.05
		其中：财政拨款	265.55	235.75		189.71		——	80.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 2. 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3. 强化规范性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提升了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152	件	5	5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3	145	件	5	5	
			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3	件	5	1.5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案件审理合规性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期限内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差旅费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	%	5	5	
		成本指标	讲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1000	元/人/次	5	5	
			新媒体外包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9	1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4.55	

2. 业务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5.51 分。全年预算数为 72.80 万元，执行数为 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用于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全年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7 个，小于年度指标值 30 个，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1 套，小于年度指标值 5 套，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监控设备采购数量实际完成值 1 个，小于年度指标值 4 个，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装备购置合格率 100%，设备利用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到位率 90%，符合目标；设备采购时间 12 月之前，年初指标值 11 月之前，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全年办公硬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80000 元/个，大于年度指标值 4950 元/个，偏差原因分析年

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全年办公软件设备采购成本实际完成值 75000 元/套，大于年度指标值 31000 元/套，偏差原因分析年初目标设立过于乐观。提升了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长期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干警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5%，符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查不够充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过于乐观，导致难以完成；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管理方面，应更加资金的使用效率，统筹全年支出，按进度有序支出。严格履行招标手续，降低采购成本，为办案办公提供技术装备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我院仍处在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管理理念，使项目目标、指标间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财物资金使用的始终。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加强前期调研，围绕各部门工作任务多方面考虑，提高指标准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8	72.8	66.21	10	90.95	9.09
	其中：财政拨款	72.8	72.8	66.21	——	90.95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对运行维护以保障对承载业务系统的软硬件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2. 维护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维保，维护监控设备；					完善检察装备，满足办案业务需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办公硬件 设备采购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7	个	5	1.17	
			办公软件 设备采购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5	1	套	5	1	
			监控设备 采购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4	1	个	5	1.25	
		质量 指标	装备购置 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100	%	5	5	
			设备验收 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	%	5	5	
			设备到位 率	反向	小于 等于	90	90	%	3	3	
			设备利用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85	100	%	2	2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 时间	定性		11月之 前	12月之 前		5	3	
			设备验收 及时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5	%	5	5	
		成本 指标	办公硬件 设备采购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4950	80000	元/个	5	0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本年度设备采购单价较高。
			办公软件 设备采购 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31000	75000	元/套	5	0	年初指标设置不合理，本年度设备采

											购单价较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民检察院业务能力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10	
			工作效率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标准化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75.51	

3.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8 万元，执行数为 1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次数 1 次，发放形式种类 1 种，发放人数 1 人，符合目标；资金发放形式便捷率 100%，赔偿对象审核率 100%，资金发放次数保障率 100%，符合目标；赔偿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核实人员情况及时率 100%，符合目标；精神抚慰金发放标准 6.1 万元，人身自由赔偿金 12.3 万元，符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中保证赔偿金及时足额收到，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长期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符合目标；赔偿请求人满意度实际完成值 95%，符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绩效导向，提高绩效管理的约束性，强化绩效管理。优化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内容梳理，明确工作重点，提炼核心绩效指标，注意指标表述应准确、具体、清晰，真正实

现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充分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便于后期考核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48		18.4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8.48		18.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2. 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3. 保障工作顺利进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资金规范使用，全部用于国家赔偿支出；及时足额赔偿，有效挽回当事人损失，提升社会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个	5	5	
			发放形式种类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种	5	5	
			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人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形式便捷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赔偿对象审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资金发放次数保障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赔偿资金支出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成本指标	核实人员情况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精神抚慰金发放标准	反向	小于等于	12.2	6.1	万元	5	5	
			人身自由赔偿金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2.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赔偿金足额及时收到	定性		优	优		10	10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定性		优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法治化建设	定性		优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 自治区本级维修改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21.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50 万元，执行数为 19.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查不够充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过于乐观，导致难以完成；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管理方面，应更加资金的使用效率，统筹全年支出，按进度有序支出。严格履行招标手续，降低采购成本，为办案办公提供技术装备支持。项目绩效管理我院仍处在初级阶段，有待在实践中形成系统、成熟的管理理念，使项目

目标、指标间项目属性灵活高效、不拘形式融合匹配，尽可能挖掘资金的使用效能。同时，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把绩效管理工作贯穿财物资金使用的始终。科学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加强前期调研，围绕各部门工作任务多方面考虑，提高指标准确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陈巴尔虎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5		19.2		10	17.86		1.79	
	其中：财政拨款	0	107.5		19.2		——	17.8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施工，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备案，确保改造质量达到优良水平，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确保改造效果长期稳定。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 年完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除及恢复屋面满铺彩钢板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686	0	平方米	5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 年完

										工。
		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正向	等于	1	0	项	5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拆除外墙真石漆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2570	0	平方米	5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8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工程质量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7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0	0	天	5	5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项目验收延误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5	5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2026年完工。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98.62	0	万元	5	5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
			项目税金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88	0	万元	5	5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安全	定性		有效保障	0		15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续办公楼使用年限	定性		长期	0		15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0	%	10	0	因本地冬季较长、气温较低，暂未开工，预计 2026 年完工。
总分									100	21.79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要求，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5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有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我院以提升司法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为抓手，大力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有序开展，为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在 2025 年开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235.75 万元，执行数为 18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7%。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提升了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全面了解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对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所有预算资金，共计 189.71 万元。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简便有效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工作方式和方法，简化工作流程，提高评价效率，坚持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充分运用了比较法、

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结合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的具体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 3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2 项三级指标构成。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值 10 分，产出指标分值 50 分，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共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小于 60 分为差。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共经历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其中，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实施阶段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报送报告。

3、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高效高质量地完成了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等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该项目总体评价分数为 94.55 分，（详见表 1），评价等级为“优”。

表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执行情况	10	8.05	80.5%
产出指标	50	46.5	93%

效益指标	30	3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94.55	94.55%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资金用于全部用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相关支出，保障了业务工作有序开展，加强了法律监督工作，提升了检察队伍整体素质，确保了检察院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单位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以绩效管理总办法为统领，配套出台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专项细则，明确财务统筹、业务科室主体责任，将绩效管控贯穿预算编制、执行、评价、整改全过程。严格落实项目入库绩效前置审核，常态化开展执行进度监控预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科室考核挂钩，并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

同步搭建部门整体支出、分类项目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以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维度为框架，分机关运转、执法办案、运维保障、业务专项等类别建立标准化指标库，统一指标口径与评判标准，实现预算申报直接选用，大幅提升绩效编制规范性。

目前存在业务科室绩效意识参差不齐、项目指标精细化不足、专职力量薄弱等问题。下一步将加强全员业务培训，动态优

化指标库，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深化业财融合，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越

联系电话：0470-671732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